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同意聘任张莉女士（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